

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锐迈涂料实验室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3年2月3日对“南京锐迈涂料实验室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锐迈涂料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租赁南京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研发中心E栋915-917室,投资建设南京锐迈涂料实验室研发项目。总面积约为163.5平方米,主要包括实验室和办公室,用于新型环保涂料研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0月取得关于《南京锐迈涂料实验室研发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9-320161-73-03-558841),并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锐迈涂料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3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33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南京锐迈涂料实验室研发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固废产生量）发生了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项目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为实验过程（搅拌、分散、检验）产生的少量废气，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52#）处理后，通过楼顶1根6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后段的清洗废水。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为研磨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为70-85dB(A)。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52#)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废样品、第一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库 10m²。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锐迈涂料实验室研发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郭现卿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锐迈涂料实验室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郭现卿	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222059879
	专家	陈福祥	东南大学	教授	13805170987
	专家	陈静	南京市环境院	高工	18957657686
	专家	李	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05855929
	验收监测单位	李海与	江苏睿环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251993710
与会人员					